

##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41 号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等公告。你公司拟收购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持有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汇”）60.4%股权，交易价格为 13,831.6 万元，易联汇华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所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广东信汇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51.4 万元和 130.77 万元。此次交易中，广东信汇评估值为 2.3 亿元，较账面价值 2,392.98 万元增值 2.06 亿元，增值率为 860%。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广东信汇 2018 年亏损、2019 年上半年微利的主要原因；

（2）市场上现有第三方支付牌照的数量，广东信汇的主营业务情况、市场地位，较现有其他第三方支付公司的优劣势分析，以及此次收购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3）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估值结果，请详细说明本次估值的

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假设前提、未来收入及成本的主要增长情况、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及依据，并结合广东信汇历史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等说明此次评估相关参数取值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根据公告，你公司本次拟收购广东信汇 60.4% 股权。请说明未收购广东信汇全部股权的原因，并结合收购完成后你对广东信汇拟采取的具体控制措施说明公司能否控制广东信汇，能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3、合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需工商变更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此外，你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1.3 亿元设立两家子公司，从事服装及金融科技业务。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现金流、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设立子公司及现金收购广东信汇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否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16日